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及商贸流通业 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

为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充分利用国内外要素资源，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和对外开放新高地，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1. 重点支持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康养旅游、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科研教育和现代物流等产业，优先支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投资规模大、产业拉动力强的工业大项目、财税贡献大的好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外贸进出口贡献大的好项目、符合威海市招商引资考核认定范畴项目。

2. 在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新注册成立（区外投资方），企业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

①由世界 500 强企业（以项目注册上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名单为准，下同）、中国 500 强企业（以项目注册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名单为准，下同）、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瞪羚或行业领军企业投资；

- ②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 万美元以上;
- ③年内资实物工作量完成 1000 万元以上;
- ④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 ⑤年纳税总额 200 万元以上。

3. 引荐人为首次提供有效项目信息并推介客商、直接参与项目引进并起到积极作用的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财政拨款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引进项目投资者和合作者）。

## 二、项目扶持政策

### （一）工业项目用地用房奖励。

4. 新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为用地集约项目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同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 5. 首次租赁工业厂房奖励。

(1) 年内资实物工作量 1000 万元以上且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上一年度山东省开发区综合评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亩均税收的项目或实际利用外资 300 万美元以上且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上一年度山东省开发区综合评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亩均税收的项目或年税收不低于每平方米 450 元的项目，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 5 年内，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前两年给予 100% 房租补贴，后两年给予 50% 房租补贴。补贴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补贴标准前两年不高于 160 元/m<sup>2</sup>·年，后两年不高于 80 元/m<sup>2</sup>·年。

(2) 入驻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上一年度山东省开发区综合评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亩均税收的，预先交纳一定比例房租后，达到本意见适用范围第二条规定标准时，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前两年给予 100%房租补贴，后两年给予 50%房租补贴。补贴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补贴标准前两年不高于 160 元/m<sup>2</sup>·年，后两年不高于 80 元/m<sup>2</sup>·年。

## (二)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

6. 实际利用外资奖励。根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分四档给予奖励，前三档次采用超额累进制计算奖励。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5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含）的部分，按 1%奖励；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000 万美元至 2000 万美元（含）的部分，按 2%奖励；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至 3000 万美元（含）的部分，按 3%奖励。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项目奖励补贴扶持。

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也可参照第七条内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标准对项目给予投资奖励，但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第六条和第七条奖励政策。

7. 内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根据当年固定资产（只算市外投资者占比部分）投资金额（不含土地投资），分四档给予奖励。扶持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拨付，扶持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1) 固定资产 3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奖励 5%。

(2) 固定资产 1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奖励 6%。

(3) 固定资产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奖励 7%。

(4) 固定资产 10 亿以上的，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项目资金补贴扶持。

8. 对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来区投资，且具有龙头带动作用，能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高科技项目，根据项目公司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分别给予 500 强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投资奖励；对投资数额巨大或产业带动性强或发展潜力巨大的创新创业类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给予本意见未涉及的其他扶持。

9. 列入区内重点产业项目调度范畴的，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省、市产业扶持项目库，并协调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

### （三）轻资产类非用地项目奖励。

10. 基金类、总部类及租赁等轻资产类项目，根据当年固定资产（只算市外投资者占比部分）投资金额，每 1000 万元给予 30 万元投资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期为 1 年。

### （四）地方经济贡献类项目奖励。

11. 工业类新项目自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年度经济贡献超过 500 万元且亩均税收 3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前三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两年给予 50% 奖励。未达到标准的，当年度不予奖励。

12. 对新引进的总部类项目，自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参照地方经济贡献量给予适当奖励：

（1）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按贡献量的 50% 给予奖励；

（2）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的，按贡献量的 60% 给予奖励；

（3）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3000 万元以上的，按贡献量的 70% 给予奖励。

#### （五）外贸企业奖励。

13. 外贸进出口总量奖励。贸易型企业按当年完成货物进出口额总量分三档采用超额累进制给予奖励。当年完成货物进出口额达到 5 亿美元的，奖励 50 万元；5 亿至 10 亿美元部分，每增加 1 亿美元奖励 15 万元；10 亿美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1 亿美元奖励 2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

14. 外贸进出口增量奖励。当年企业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量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0.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该项如与外贸总量奖励重叠，按就高原则奖励。

15. 新引进外贸企业进出口奖励。当年货物进出口额完成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

16. 外贸服务平台企业进出口奖励。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

金融、退税等服务的外贸服务平台企业，入驻外贸企业 15 家以上〔其中，当年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企业需不少于 10 家〕的，对平台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以海关纳统数据为准），按每进出口 1 美元奖励不超过 0.02 元的标准给予外贸服务平台企业奖励。

17. 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奖励。对跨境电商企业以 9610、1210 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以海关纳统数据为准），按每进出口 1 美元奖励 0.01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8. 新引进外贸型外资大项目奖励。当年注册资本和实际利用外资均超过 3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给予超额累进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部分奖励 2%，超过 5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的部分奖励 3%，1 亿美元以上的部分奖励 4%。

19. 稳外贸贡献突出奖励政策。对稳外贸贡献突出企业奖励标准及兑现时间由商务局根据需要提出意见，报区党工委研究通过后执行。

#### （六）商贸流通项目奖励。

20. 对已纳入统计直报系统限额以上项目支持。年销售额增幅达 10%至 30%（含）的，按批发和零售项目 5 万元、住宿和餐饮项目 3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增幅 30%至 50%（含）的，按批发

和零售项目 10 万元、住宿和餐饮项目 5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增幅 50%以上的，按批发和零售项目 15 万元、住宿和餐饮项目 8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

### （七）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厂房扶持。

21. 园区企业通过“以租代购”方式进行厂房回购时，享受智慧谷公司核定的成本价。对于入驻园区满一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享受购买价格低于成本价格的优惠政策。

- ①年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
- ②年内资实物工作量完成 2000 万元以上；
- ③年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企业前期实际承担的租金抵顶购置款。

### 三、引荐人及经营者奖励

22. 实际利用外资或实物工作量引荐人奖励。认定期内，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 万-1000 万美元(含)或实物工作量 1000 万-3000 万元(含)的，奖励 0.7%；年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3000 万美元(含)或实物工作量 3000 万-1 亿元(含)的，奖励 0.8%；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或实物工作量 1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1%；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项目认定期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至第四年年底，轻资产项目奖励 1 年，建设期长的制造业项目奖励 2 年，大项目可奖励 3 年。

23. 地方经济贡献类项目引荐人奖励。基金类、总部类及租

赁等轻资产类项目在认定期内,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0 万-500 万元(含)的,按其贡献的 6%标准奖励引荐人; 500 万元以上的,按 10%标准奖励引荐人。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符合其他奖励标准的,按就高原则奖励)。项目认定期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至第四年年底,一般奖励 2 年,最长 3 年。

24.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债权转股权、税后利润转增资本、参与区内企业资产重组的,奖励企业经营者。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3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含)的,按 3‰标准奖励;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 5‰标准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25. 引荐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分别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或内资实物工作量的 2 倍、1.5 倍系数计算完成量,但引荐人区级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公司的地方经济贡献量。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 四、实施程序

本意见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协同相关部门按以下程序落实:

26. 商务局负责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投资方、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对接情况材料(投资方及项目考察报告)和企业经营指标。

27. 符合本意见扶持标准和要求的,由商务局牵头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联席评审、论证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其中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聘请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审。



28. 经过论证，需要给予扶持政策的项目，由商务局形成扶持意见报党工委管委研究确定。

29.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需要兑现房租补贴和经济贡献奖励的，由智慧谷公司负责组织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并形成初审意见，年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总额指标报财政金融局，实际利用外资和内资实物工作量报商务局审核通过后，由智慧谷公司提报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申请购买厂房或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申请扶持政策的，由智慧谷公司初审后提报区专题会议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由智慧谷公司提报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

30. 需要兑现奖励的，由财政金融局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程序给予兑现，奖励资金为外币的，统一按兑现年度上年度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兑现。

31. 协议约定，如项目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收回扶持资金和取消后续扶持的，按协议约定收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和取消后续扶持。由财政金融局（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并会同社会工作部提出处置意见报区党工委研究后收回扶持资金。

32. 执行中出现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 五、其他

33. 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不予扶持。

34. 入驻智能制造产业园的项目由智慧谷公司负责签订协议约定各项贡献指标并按照园区管理制度管理和考核项目，将项目

入驻情况定期提报财政金融局和商务局备案。

35. 实际利用外资和内资实物工作量项目认定，采用当年威海市对区市、开发区考核标准，实际利用外资以区商务局纳统数据为准，实物工作量以威海市商务局认定公布数据为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6. 引荐人奖励，单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引荐人。

37. 享受本意见扶持政策的项目公司，须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自兑现政策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经区、不改变在经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力度大或有必要签订协议的项目必须签订协议，其他项目可签订承诺书约定。项目公司违反上述规定的，迁出前须按协议约定缴回相关奖励及扶持资金，其引荐人也须将奖励一并返还，引荐人不返还的由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8. 本意见所指的年为自然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税收为全口径税收。

39. 本意见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出现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40. 本意见由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41. 本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意见》（经技区管发〔2018〕136 号）和 2020

年2月10日印发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20〕3号）同时废止，废止前已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政策扶持的，继续按原政策执行。